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夜間自主學習實施辦法

壹、主旨：

為使學生有效運用學校教學資源，善用時間複習課業，特訂定夜間自主學習（以下簡稱晚自習）實施辦法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1、開學公布本辦法，夜間自主學習家長同意書(如附件)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領取或自行下載列印。

2、時間：2023.08.30(三)~2023.09.06(三) 中午12:00前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繳交家長同意書，經相關師長確認同意參加後始得通過晚自習申請。

三、學生一週至少應參加三次晚自習。

四、晚自習座位，由學校安排，不得私自任意更換位置。

五、晚自習點名由值班老師按座位實施點名。

參、晚自習時間及地點：

預定自9月13日(三)起實施，暫訂於日新大樓四樓會議室(依實際參加人數適時調整地點)，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晚上17:00至20:00時止。

肆、申請對象條件限制：

一、無不良紀錄者優先核可，日常考查紀錄不良者（如遲到早退或行為不檢）不宜申請。

二、以二、三年級學生為原則，如座位不足，則以三年級學生優先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用餐時間為每日放學後至17:20。

二、晚自習時間，服裝規定一律穿著制式制服或體育服；依規定於指定教室實施晚自習，違反規定者依校規懲處或罰以愛校服務。

三、晚自習時間同學於教室內嚴禁討論、聊天、聽音樂、喧嘩、飲食、破壞秩序影響其他同學，遇有精神狀況不佳時，在不影響同學自習情形下，得經報備至教室外洗臉或喝水，不得趴在桌上睡覺。

四、不得遲到、早退，或無故缺席；亦不得任意更換座位；與課程無關之課外讀物嚴禁於晚自習時間閱讀。

五、課間休息嚴禁於教室或走廊上追逐、喧嘩，或私自進出校門外出。

六、為安全顧慮，晚自習期間不得提早離校，如有事、病假情形者，必須於當日中午以前至教務處登記完成請假手續（遇緊急事故則請先向值班老師口頭報備、或由家長以電話聯繫教務處）。

- 七、晚自習時間，緊急事故外出申請單，經值班老師核准後始准得離校。
- 八、每學期晚自習請假須家長同意，請學生於當日中午十二點以前來教務處登記，並繳交家長簽名請假表格，否則將取消其參加資格。（特殊狀況除外）
- 九、如有偽造請假事由者，除取消其參加資格外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十、同學如違犯上述規定將列入管制，並通知家長，嚴重者將取消當事人參加晚自習資格。
- 十一、逢國定假日、校慶運動會、期中考當週，及不可抗拒之天然因素將暫停實施。
- 十二、至申請日期截止，如未滿5名申請，將不予實施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

教務處電話06-7260148-213實研組黃明智老師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學生晚自習管理辦法

1. 目的：為使學生有效運用學校教學資源，善用時間複習課業。
2. 每學期期初由學生至教務處，向實驗研究組黃明智老師(分機 213)提出申請。
3. 學生申請後，由教務處統一安排自修地點及座位編排，值班老師依日按時點名。申請學生遵守晚自習辦法相關規定，有嚴重違規者將取消其晚自習權利。
4. 學生一週至少應參加三次晚自習，每日自修時段 17:00 至 20:00。
5. 交通工具請依規定停放，注意放學後交通安全。學校地處偏僻，為學生安全考量儘可能請家長接送。本學期晚自習預定自 9 月 13 日(三)起實施，申請表請於 9 月 6 日(三)中午 12:00 前，交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黃明智老師。

家長同意書

班級 學號 學生

擬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晚自習，並願意遵守一切規定，
注意放學後交通安全。本學期晚自習預定自 9 月 13 日(三)起實施。

此致

家長簽名：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手機：

學生電話：

家裡電話：

導師：

科主任：

實研組組長：

晚自習時間：17:00 至 20:00

☐ 家長接送 ☐ 自行回家(預定到家時間 PM :)

請勾選 ☒ 晚自習時間(一週至少應參加三次)：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
☐	☐	☐	☐

晚自習相關獎懲規定

一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一次：

- (一) 晚自習期間，閱讀與課程無關之課外書籍者。
- (二) 隨地拋棄廢物、垃圾，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服裝儀容不合服儀規定者。
- (四) 行為散漫，言行態度輕浮、影響晚自習教室秩序者（玩手機、傳簡訊、聽音樂、MP3、MP4）。
- (五) 遲到、早退或不按時作息，經勸導後依然不改正者。
- (六) 不遵守晚自習秩序或高聲喧嚷者（晚自習時間同學於教室內嚴禁討論、聊天、喧嘩、飲食或破壞秩序影響其他同學，遇有精神狀況不佳時，在不影響同學自習情形下，得經報備至教室外洗臉或喝水，不得趴在桌上休息或睡覺）。
- (七) 單車未停放於停車棚，恣意停放於教學大樓騎廊下者。
- (八) 違反教室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【含教學設施不當使用】
- (九) 於晚自習期間飲用飲料、吃東西，影響教室秩序者。
- (十) 其他合於記警告處分事項者

二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一次：

- (一) 晚自習期間，閱讀與課程無關之課外書籍，經糾正仍未改進者。
- (二) 晚自習期間未經請假私自離校或課間擅自離開上課地點（教室）者。
- (三) 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- (四) 任意變換座位，屢勸不聽者。
- (五) 其他符合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處分事項者。

三、未經事先請假手續，無故缺席累積達兩次者，取消晚自習權利。

四、整學期協助晚自習的學生（如廚餘回收、統計晚餐等等），記嘉獎一次。

以上規範為維持各位參加晚自習基本要求，除參考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之項目外，主要考量期盼略作規範，使各位參加晚自習，能真正有效運用資源，又不相互影響或影響他人之情況下，達到提升各位學習成效之效果，不盡完善之處，仍待集思廣益，期使於設定於無形。

我已經詳細閱讀以上各項晚自習規範，並且遵守值班教師之指導，如有違反以上情事，接受處罰且無任何異議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學生晚自習請假單 (學生收執聯)

請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：	學號	姓 名	預定申請離校時間 月/日/時	離校事由	備 註
家長簽章	導 師		教務處 【輪值老師】		

學生於參加晚自習期間，遇已知事故或緊急事故，需請假者，以此申請單完成請假及臨時外出手續。

已知事由請假，必先經家長導師簽章確認後，中午12:00前交至教務處實研組黃明智老師桌上，並請告知當天輪值老師，以利輪值老師掌握參加人數。

遇緊急事故臨時請假外出或返家，請家長聯繫值班老師，並由輪值老師代為核准，家長簽章可暫免，於回家後，再由家長簽章隔日中午12:00前帶回確認佐證。

教務處分機213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學生晚自習請假單(學校收執聯)

請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：	學號	姓 名	預定申請離校時間 月/日/時	離校事由	備 註
家長簽章	導 師		教務處 【輪值老師】		

學生於參加晚自習期間，遇已知事故或緊急事故，需請假者，以此申請單完成請假及臨時外出手續。

已知事由請假，必先經家長導師簽章確認後，中午12:00前交至教務處實研組黃明智老師桌上，並請告知當天輪值老師，以利輪值老師掌握參加人數。

遇緊急事故臨時請假外出或返家，請家長聯繫值班老師，並由輪值老師代為核准，家長簽章可暫免，於回家後，再由家長簽章隔日中午12:00前帶回確認佐證。

教務處分機213